刊登於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1-59頁。

財政法:第八講預算之執行(上)

蔡茂寅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壹、預算執行之機關與程序

預算經過編製、審議階段而成立法定預算,其目的在於提供執行之依據。換言之, 預算編製、審議均爲執行之目的而存在,而決算則係執行成果之報告書。預算執行有兩 種意義,其一爲各單位預算機關分別執行其單位預算,其二爲(中央)政府執行其法定 預算,一般所言之預算執行,則將此二種意義包含在內。

由於預算之執行,其最終之結果係以銀錢出納之方式爲之,依國庫法第二條規定:「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因此財政部爲一般性的主管機關¹,但財政部並未自設實體國庫,而係委由銀行代理,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爲代理機關。」²而同法第九條第一項則規定:「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據此,可知預算執行之一般性主管機關雖爲財政部,其下設國庫署,但實際上辦理銀錢出納者則爲國庫代理銀行。

關於歲入預算之執行,由於財政部掌理稅收,爲最大之歲入機關,故主要由財政部爲之,但各編列有歲入預算之機關,亦均爲執行機關。各歲入機關雖然各有其獲取收入之權限,但爲免發生弊端,一般均遵循「命令與出納分離」原則³,由代庫銀行經辦實際出納業務⁴。換言之,各歲入機關所爲者【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1頁】係實際發生歲入效果之命令,或爲課稅處分、或爲罰鍰處分、或爲財產出售行爲等,

¹ 公庫法第2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² 公庫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探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可見法律已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庫代理銀行。

³ 公庫法第7條規定:「除……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 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為體現命令與出納分離原則之明文規定。

⁴ 其例外由收入機關暫行經收、保管收入之情形,參照國庫法第5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按規定期間,自行收納保管,彙解國庫:一、零星收入;二、機關所在地距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四、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國庫代辦機關者,其收入;五、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另參照公庫法第4條相類似之規定。

不一而足,但均屬發生歲入效果之法律上原因。至於所獲取之收入,依國庫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5即係本於此意。至於代庫銀行與收入機關間之業務聯繫,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通知收入機關,並按期與收入機關對帳,分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而「各收入機關之收入,應按期分報財政部」(同條第二項)。

就歲出預算之執行而言,各預算機關均爲執行機關,均有支出之權限,但仍應遵守公庫法第七條所揭橥之命令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就銀錢之出納,國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由財政部設置地區支付機構集中辦理。但得視情形,分期、分區實施之。」至於實際支付之方式,「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國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同法第十四條前段);而此等支付,必須有法定預算之依據,故「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同條後段)。。換言之,雖然各歲出機關均有支出之權限,但此權限僅爲支出命令權,得爲支出之原因行爲,至於實際支出乃是由支出機關通知⁷各地區支付處以開立國庫支票⁸方式辦理,至於國庫支票之兌現銀行則爲代庫銀行。關於預算支出之業務聯繫,依國庫法第二十條規定:「地區支付機構支付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第一項)。各支用機關之支出,及國【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2頁】庫代理機關關於國庫存款戶之支付,均應按期分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第二項)」

貳、分配預算

法定預算成立後,一伺會計年度開始,各歲入、歲出機關即應分別執行其預算,但 因法定預算係以整個會計年度爲對象,就預算之具體執行而言,就其收支更應按時期或 按計畫進度行之,此即分配預算。再者,由於法定預算係立法院對行政院(含其他各院 及總統府)所爲之財政權賦予,其具體執行仍由各主管機關及單位預算機關爲之,就此,

⁵ 公庫法第11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 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亦係相同 之含意。

⁶ 另依公庫法第13條本文規定:「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 支出。」可知機爾次支出對外雖以開立國庫支票方式為之,但在內部則須伺撥入普通基金或特種基金後始得動支。

⁷ 其通知方式屬要式行為,必須簽具付款憑單為之。參照國庫法第16條第1項:「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之。」付款憑單之簽發程序,另參照同法第17、18條之規定。

⁸ 依國庫法之規定,原則上集中支付處應開立國庫支票。國庫法第19條本文規定:「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同條但書則規定無庸開立國庫支票之例外情形。又「國庫支票由財政部國庫署統一印發」(同法25),並「簽印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官章;簽發時,須經地區支付機構主管人員之簽署」(同法26)。另公庫法第15條第1項本文亦規定:「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此時之支票即為國庫支票。

行政院即應將各預算執行機關所須執行之預算加以分配,此亦屬預算分配之本意⁹。預算 法第二條後段規定:「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即與上揭兩種分配預算之意義相符。

依本法第五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而分配預算必須「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爲之」(同條第二項)。職是之故,分配預算可視爲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實施方案或時間表。中央主計機關更將分配預算作爲預算執行控制之主要工具,除對國家整體財政收支及國庫財務調度有助益外,亦有助於達成預定之經濟目標及效果。蓋以一會計年度爲對象之法定預算,雖然繼循「平衡預算」原則,但究以一會計年度爲單位,如未有精確之分配預算,即可能發生會計年度內之某一時期入不敷出,而無以事先因應的情事。爲免預算執行時,各機關間豐瘠失衡的情形發生,集中支付制爲重要的因應之道、而爲避免會計年度內各時期收支失衡的情形發生,並期於發生前早做因應,分配預算即爲對應之道。

一、分配預算之編造

如前所述,法定預算實施前,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按月或按期分配之分配預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按依行政院主計處函頒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下稱「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書依規定於法定預算公布後七日內編送時,應繕具九份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經切實審核,於三日內以七份(國防部八份)函送主計處,並副知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對於各機關分配預算如有意見,應於三日內告知主計處。」¹⁰(第五點第一項):「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分配,每三個月爲一期,全年度預算以分四期爲原則」(第二點)。

分配預算之編造,就歲入部分,「各機關歲入預算應就其所管之收入,考量其可能收起之時間,就全年度預算數,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歲入預算分配表』」(「分配注意事項」第三點本文前段)。就歲**【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3頁】**出部分,「各機關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¹¹各款外,應就全年度預算,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依機關別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預定進度及子計畫或費用分配之詳細情形」(同事項

⁹ 参照小林武,預算と財政法,新日本法規,改訂版,1992年,255頁。

¹⁰ 另參照上揭「執行要點」第5點第1項之規定。

¹¹ 所謂專案核准動支款項依「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係指依「(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第四點)。其中「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資本支出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外,爲擴大國內需求,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各項資本支出可提前辦理者,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同點第一款)。

二、分配預算之核定、通知及修改

依上揭「分配注意事項」第五點以及預算法第五六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編造後先由 各機關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審核後再轉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副知財政部,故知 主計處爲分配預算之核定機關。分配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依預算法第五七條規 定,應「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 機關」。惟分配預算乃屬於法定預算之會計年度內所定的細部施行計畫,既爲計畫,即有 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可能,此時爲求切合實際,即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預算法第五八 條規定:「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 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¹²其程序準用本法第五五至五七條之規定。

三、分配預算之執行

分配預算經核定並通知後,即進入執行程序。就歲入分配預算之執行,依預算法第五九條之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即須按各時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超收一律解庫,此種規定較諸總計預算主義更進一步。蓋總計預算主義僅只要求收支均需明列於預算上,不得以抵銷後之淨額編列,而本條則進一步規定執行時應將各月、各期之收入均核實解庫,不得將不同時期之收入混淆。亦即,總計預算主義係以一會計年度爲單位,禁止收支相抵,而本條則將期間縮小至各月、各期,並且於收入內亦禁止挪移坐抵。另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依法得出售【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4頁】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明揭市價出售原則,以免國庫受損,惟於預算高於市價時,本法並未規定應如何處理。一般而言,由於歲入預算並不具強制性,故理論上執行機關自不妨以市價出售,否則在正常情況下即無法執行預算,將該財產或股票順利出售,但實際上預算執行官員爲免擔負政治或法律責任,通常可能放棄執行該筆歲入預算。

就歲出分配預算之執行,本法第六一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 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

¹² 歲出分配預算之修改,依「執行要點」第13點之規定:「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一)支用地區或支用機關變更時;(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另依「分配注意事項」第9點之規定:「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改歲出分配預算時,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將擬修改分配預算之具體理由及資料,洽會計單位簽報機開首長核准後再由會計單位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等相關表件,並於表上註明『第 X 次修改』字樣。其修改表之編送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相同。」

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換言之,歲出分配預算之執行應按月或按期逐級考核,並由行政院主計處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至立法院備查,以使立法院對預算執行能有最低限度的「被告知權」。本條雖禁止提前支用,但不禁止賸餘之延後支用,惟須受會計年度獨立原則之拘束。

法定預算如期成立,分配預算依限核定後之執行固如上述,然而,法定預算可能未能如期成立,分配預算亦可能未能依限核定,此時需有一暫行之執行方法,以資因應。就前者而言,除預算法第五四條之規定外,尚可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補充規定」辦理暫支。就後者而言,上揭「分配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爲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暫支時,得依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連同建妥後之暫列數電腦媒體,由各機關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該暫列數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13

參、預算執行之控制14

本法就預算執行設有許多限制規範,有一般性的原則規範,亦有特別針對歲出分配預算所設之規範,更有行政內部監督之規範,以期維持預算執行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以下分述之。

一、原則性規範

預算法在第一章「總則」篇設有總則性之規定,以適用於各種預算過程,其中就預 算執行亦設有若干原則性的規範,以下述之。

(一)會計年度獨立原則

原則性規範中首推「會計年度獨立」原則。會計年度獨立指的是,各會計年度之經費應以該年度之收入支應之,特定年度的收入支出應與其他年度的收入支出分立¹⁵。依**【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5頁】**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所闡述者爲「單一年度預算」原則。所謂「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意指每一會計年度編製一次、審議一次以及執行一次之意,除追加預算可能在編製、審議階段構成例外情形外,執行則僅在一會計年度內爲之,原則上不許跨年度(提前或

¹³ 另上揭「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暫支,惟其暫支數不得超出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¹⁴ 上揭「執行要點」第 15 至 23 點之標題亦為「預算控制」,但其規定主要屬內部監督機制,與本文所述者不盡相同,可資象照。

¹⁵ 有關會計年度獨立原則,參照本講座第二講,預算的基本原則與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7期,2003年5月, 122-138頁。

延後)執行,至於例外情況則於以下述之。

(二)預算平衡與收支性質限制原則

其次,本法第二三條規定之「預算平衡」原則與「資本、經常收支之使用限制」原則,亦屬重要之原則性規範。按本法第二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除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預算平衡爲編製時之重要原則,但執行之結果導致收支間產生落差,爲正常情形,尤其產生歲計賸餘更屬常態,因此嚴格言之,本原則並非預算執行之鐵則,但本條規定之趣旨,毋寧在於「經常收支」之平衡,尤其是後段規定之資本與經常收支之使用限制原則。蓋爲維持財政健全,自有必要如本條規定資本收入、公債與除借收入等不得供經常支出之用,以免耗用生產資源以供消費支出之用。另由本條亦可連結「赤字公債禁止」原則。

(三)強制性收入先經預算程序原則

本法第二四條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謂強制性收入應經預算程序原則。按政府於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支均應編入預算,以維持預算之通觀性及精確性,並確保財政民主統制機制的有效性,但預算外之收入並未當然構成違法,蓋預算所未預估之收入如於年度中合法發生,國庫自無拒絕之理¹⁶。惟此等收入如屬強制性收入,除須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應於有法律依據之情況下方得據以收入,而不得僅以預算作爲「法律依據」,故本條另規定其應經預算程序。職是之故,本條屬於與法律保留原則並行的特別限制規定,僅拘束強制性收入,惟但書規定「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此仍容許有例外情形。

(四)預算外支出之禁止原則

依預算法第二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爲投資之行爲。」由於處分公有財物可能獲致收入,與動用公款或爲投資行爲必然造成支出不同,因此嚴格言之,宇條所禁止者並非僅限於預算外之支出,而及於收入行爲,但無法否認其目的主要在預算外支出之禁止。按法定預算之主要效力在於,授權政府於預算所定之範圍內爲支出,此種範圍包括支出之時期、目的與金額,如允許政府得爲預算外之支出,則因支出之原因行爲(通常爲行政行爲)並不當然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則不但因此使得預算審議失去意義,財政民主主義趨向空洞化,抑且將使行政行爲亦有脫離民主統制的疑慮,其弊滋深,乃有如本條規定之必要。【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日,第56至】

年 12 月,第 56 頁】

¹⁶ 例如:前揭之公庫法第15條即明文規定預算外收入之處理程序,而不以之為違法收入。

又本條第二項規定:「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爲之規定請求返還。」明定其法律效果,可收明確化之功。惟民法無因管理與侵權行爲之相關規定,與本條之原因事實是否相符?已有可議之處。而預算執行是否宜以私法關係視之,從而一律援引民法規定,以爲處理之依據?亦爲容易引起爭議之課題。更何況如能在本條項規定預算法上之相關責任,例如:財務責任、行政責任等,相信更具有規範意義。總而言之,本條項規定雖可看出立法者爲國庫保全財源之苦心,但在規範內容上,似可再行斟酌。

(五)大宗財物買賣應經預算程序原則

依本法第二六條規定:「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爲之。」限定大宗財物價值轉換(買賣或交換)行爲,應依預算程序爲之。首應確認者爲,本條規定中「大宗」之範圍爲何?其次,就「交換」之意義,亦須確認其是否即屬民法上之互易?按立法院規定大宗財物之變價須經預算程序,而未就「大宗」之範圍明確規定或授權行政機關界定,一般即表示由行政機關自主性爲一致處理之意,惟適查主計及財政法令,就之似未爲明確界定。又民法第三九八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即屬互易,其效果「準用買賣之規定」;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交換,指不動產所有權之相互移轉。」是知本條之交換,似應限定在不動產之互易,動產則不與焉。至於所謂「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爲之」,應係指明列於預算,並經審議通過而言。

本條規定與上揭本法第二五條規定,亦有相互補充之功能。蓋預算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之禁止,已足涵蓋大宗財產之買賣、交換,但預算程序上,只要機關單位於預算中籠統編列此等預算,並經成立法定預算,即屬程序合法,而使人民代表議會有無從監督之憾。惟因本條規定之故,大宗財物之變動即需有個別、明確之預算依據,凡其買賣、交換,均需有明確之預算依據始得爲之,構成國有財產管理上之特別規定。又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市價出售原則,以及「執行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對國有財產之出售,亦爲特別之規定。

(六)預算外舉債之禁止原則

依本法第二七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是謂預算外舉債禁止之原則¹⁷。按依總計預算主義,既然債務舉借屬必要的預算科目,則不經預算程序之公債,應無存在之空間,但爲求財政健全主義不致遭受侵蝕,故進一步設本條之規定。但本條仍設有例外規定,得以法律排除預算外禁止舉債原則,惟此時似應以追加預算之方式辦理,而不宜僅

¹⁷ 日本財政法(约略相當於我國之預算法)第15條亦規定: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應經國會之議決,可供參酌比較。

聽任法律創設例外情況。又國庫券之發行目的,係爲調節會計年度內一時性之財政收支,並不破壞會計年度內的預算平衡,因此本條乃規定其另依國庫法之規定辦理即可¹⁸。【月 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7頁】

二、執行分配預算之規範

針對分配預算之執行,本法設有若干特別限制規定,以下略述之。

(一) 歲入分配預算之執行

歲入分配預算之執行,除上揭本法第二四、六十條等之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依各該 歲入法規之規定。蓋政府之歲入作用雖屬財政作用之一環,但其原因行爲則多屬行政行 爲,且以侵害行政居多,自須受到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故其執行,除一般性規定之外, 仍以法律規定爲主;至於非強制性收入之執行,則主要仍以法定預算爲依據。

(二) 歲出分配預算之執行

歲出分配預算之執行,依本法第六二條之規定,原則上禁止流用。按本法第六二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按法定預算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措施性法律」,其既依機關別編列,則各機關間之預算自無許其自由流用之理,否則機關別預算將喪失意義。而政事別科目與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均屬歲出預算編製之必要、上層科目,如許其相互間得互相流用,則因該等編製科目而生之歲出預算之支出目的與金額之限制效果勢將喪失,因此本條乃在原則上禁止其流用,以維持預算審議之實效性。除本法第六三條明文承認之流用規定外(下述),本條但書另將「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排除在外,蓋預備金本屬未事先限定其支出目的之預備性質經費,自無流用禁止規定之適用:而總預算內「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等各統籌科目經費,既由行政院統簿支撥,自無由各單位預算機關流用之理。

三、行政監督

預算執行過程中,除極爲有限的立法(機關)監督外,主要由審計部進行審計監督, 以確保預算執行之合法性與效能,並有行政內部監督,以確保預算執行符合原先之編製 目的,確實執行,創造政績,並避免浪費。此等機制爲積極促進預算執行效能,消極防 免執行弊端之重要設計,隨時稽考,以維持預算制度之健全。

¹⁸ 國庫法第28條規定:「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得發行國庫券或洽借未滿1年之借款;其發行或洽借,以法律定之。」 據此,立法院乃制定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以為1年內為調節財源,而發行國庫券或短期借款之依據。 此種制度,屬於收支之調整,而與本文所述之預算調整制度有所不同。另依上揭「分配注意事項」第3點第5款 之規定,歲入之提前繳庫,亦屬收支調整制度之一環。

(一)執行情形之報告

依本法第六五條規定:「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 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是謂 執行情形之報告。依上揭「執行要點」第三七點之規定:「爲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 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月旦 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8頁】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 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處及審計部。(二)各機關應就一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主管機關與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按期辦理實際 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 告遞送。」

(二)執行情形之調查及提供報告

除由各預算執行機關依上揭規定主動提出報告外,相關權責機關亦得要求各機關接受調查或提供報告。按本法第六六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而除此種主計機關之調查權外,依本法第六八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一、預算執行機關。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是謂預算監督機關之調查及要求提供報告之權。

(三)列為準備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上揭執行報告或依調查之結果,如認爲歲出預算之執行有暫時凍結之必要時,得將之暫時凍結,列爲準備。按本法第六九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爲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將執行不力或有節省可能之歲出分配預算暫時凍結,以俟時機成熟時再予啟動執行¹⁹。【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第59頁】

¹⁹ 此時,分配預算即須配合修改。依上揭「執行要點」第14點規定:「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

「財政法:第八講 預算之執行(上)」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預算有節減必要,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 8 點規定辦理動支。」